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姿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5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姿蘭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14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號前欲向左迴轉時，本應注意先暫停車輛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、行人，始得迴轉，且依當時道路視距良好、無障礙物等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進行迴轉。適有告訴人李柏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縣道000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肩、右手腕挫傷、腹部及右膝擦挫傷、左大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之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就民事損害賠償部分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卷附雲林縣虎尾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

紙附卷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（須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吳梨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